



四庫

全書

第一三二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儀禮經傳通解
(二)

宋 宋
楊黃朱
復幹烹
撰撰撰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經傳通解卷八

詳校官尚書臣德保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璘

校對官中書臣吳俊

磨銀筆人臣周克鵬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卷七

宋黃幹撰

卒哭祔練祥禫記七

喪禮五

補案喪禮恒享展禮而止卒哭祔練祥禫之禮經無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卒哭

卒哭

卒哭

卒哭

卒哭

卒哭

卒哭

卒哭

卒哭

卒哭

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葬日條 入案禮弓卒哭曰成事疏云大夫三月而葬

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約此天子七

月而葬九 卒哭他用剛日詳見士 將旦而祔則薦

薦謂卒哭之祭疏曰云祔則薦者記人見卒哭之祭

為祔而設故連文云將旦而祔則薦此卒哭而祭也

士虞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卒哭吉祭 婦之喪卒

禮記 哭夫若子主之詳見士 祭成喪者必有尸詳見士

男男尸女女尸 同上 用嗣尸 虞祔尚質

疏曰言用嗣尸則從虞以至祔祭唯用一尸而已云

虞祔尚質未祫筮尸者以其哀未殺故云尚質未祫筮

尸若然練祔則筮尸矣故小記云練筮日筮尸大祥筮

尸可知是以鄭上文注云錢尸旦將始祔于皇祖是用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

一尸士虞 庖人共喪紀之庶羞詳見喪大 圉人獸

記 祔通用 人共獸腊人共乾肉魚人共蠃醢人共豆詳見喪大

莫遷人共遵詳見朔月 自天子達於庶人祭從生者

詳見士 子為士祭以士子為大夫祭以大夫同上

條祔練祔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字

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大字詳見喪大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名以其義稱疏曰祭

祭也吉則中孝子心故祝辭云孝或子或孫隨其人也

喪稱哀子哀孫者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

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 卒哭曰成事詳見

義 曰哀薦成事詳見士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齊

祔爾于爾皇祖其甫尚饗 卒辭卒哭之祝辭齊升也尚

也今文降為齊 疏曰卒辭卒哭之祝辭者謂近尸之

前祝釋孝子辭云爾但卒辭之祭實有牲饌而不攝者

以其卒哭祭主為告神將祔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

於祖而設牲饌故不言也 婦曰

祖母 疏曰此女子謂女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

未廟是而死歸葬某氏之家既葬祔於祖母也 婦曰

孫婦于皇祖姑某氏 不言齊反 疏曰此對上文

孫婦于祖而云祔于爾皇祖某甫此則不曰爾而變曰

孫婦某差疏故不云爾也若然上女子亦不云爾者文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

承孫下云爾可知直 其辭一也 來日某齊祔尚饗

言其皇祖妣異者耳 其辭一也 疏曰他辭一者正謂

來日某齊祔尚饗女子及孫婦皆有此辭故云其者正謂

一也其祔女子云來日某齊祔爾于爾皇祖妣某氏尚

饗其孫婦云來日某齊祔孫婦於 饗辭曰哀子某主

皇祖姑某氏尚饗 士虞禮記 案卒哭之祭是以吉

為而哀薦之饗 詳見士虞禮記 獻畢未徹乃錢

者宜孝子不忍忘其哀 獻畢未徹乃錢 卒哭之祭既

至祔而神之乃稱孝歟 獻畢未徹乃錢 三獻也錢送

行者之酒詩云古賓于沛飲錢于酒尸旦將始祔于皇

祖是以錢送之古文錢為門外之自云此盡不脫帶倫

卒哭之祭未徹錢尸於寢門外之自云此盡不脫帶倫

祭上云直云獻畢未徹乃錢不言卒哭歟知是卒哭之

祭者以其三虞無錢尸之事明且祔於祖入廟乃有錢

尸之禮故鄭據卒哭而言若然三虞不錢尸者以其三

庚與辛哭同在寢祔則在廟以明旦當入廟以其易處鄉尊所故特將有錢送尸之禮也引詩者彼生人踐行人之禮為行始此祭祀之禮也引詩者彼生人踐行人之禮送飲酒是同故引為證也知旦將始祔於皇祖者下云明日以其班相鄰云云尊南既于廟門外之右少哭之明日也是明日之旦也

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也此在西尚山也言水者喪賈無寓不久陳古文無為庶也說曰少南將有事於北者正謂下文云尸出西右南面已下是也云有主酒即吉也者以其虞祭用醴酒無玄酒至辛哭云如初則與虞祭同令至錢尸用玄酒無則尋常祭祀之酒非醴故云即吉也云此在西尚山也者以其吉祭尊在房戶之閒至於虞祭尊在室是凶今年哭錢尸尊在門西不

在門東是尚山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籬在西左又少故變於吉也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考

南錢籩豆脯四胾胾使頂反又化頂反有乾肉折俎酒宜脯也古文胾為挺

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鳥翅炙折以高俎實饌尸也尹正

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為實饌尸也尹正既曰涼州鳥翅者經云乾肉折俎則漢時乾脯似之

故鄭以今尸出執几從席從視又亦告利成入前尸尸

曉舌也尸出執几從席從視又亦告利成入前尸尸

几席從執事也疏曰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

者雖饌行飲酒尸將起之時祝亦如虞祭告云利成入

乃與以前尸也知几席素几革席也者上經初虞云素

几革席在西序至及再虞三虞及卒哭皆如初不見更設几席之文明同初虞用素几革席今年哭祭未幾尸於門外明是卒哭之几席故知是素几革席也尸在門右出門右南面使設席也疏曰知後設席者尸在門右南面在坐北立下即云席設之事明後設

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將入臨之位也

兄弟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主人出即位於門東少南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

婦人出即位於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出者重錢尸

疏曰婦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尸即席坐惟主人不哭今出寢門之外故云重錢尸也

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

于薦東胸在南胸其俱反胸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

祭云主人答拜特牲亦云拜送則拜時吉山同也云屈者在南變於吉者崇曲禮云以脯修置者左胸右米爵

云屈中曰脯則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胸在

南則是凶禮屈者在右末頭在左故云變於吉也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考

左執爵取脯搗醢祭之佐食授噲授乾肉尸受振祭噲

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

知反之反於佐食者經云佐食授噲尸受振祭噲噲

而云反之明反與佐食佐食乃反于俎可知也云尸莫

爵禮有終者上經云三獻尸皆有酢今錢尸三獻皆不

酢而莫之是為禮有終謂若主人拜送賓不答拜亦是

禮有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

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總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

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設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

故鄭云錢尸者本為送神也云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者以其云出几席設如初即云拾踊三明在門外而尸行禮之處即知大夫婦人從几哭止告事畢賓出士禮尸出可知言亦者亦微尸之時也

禮記 補曰尹祭 曲禮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

飲不食菜果柱榻翦屏竿翦不納 詳見通禮條 天子

廟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

事而后主各反其廟 祫諸主於祖廟象有山事者聚也

此實凶事而云象者以凶事生人自聚令主亦集聚似

生人之聚故云象也卒哭成事先祫之祭名者禮弓云

卒哭曰成事又曰明日祫于祖是卒哭之事在祫祭之

前鄭必云先祫之祭名者以卒哭主各反其廟者為明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之七

日祫時須以新死者祫祭於祖 卒哭而諱 諱其

故祖主先反廟也 曾子問 卒哭而諱 諱其

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謂不復饋食於下室 既卒 哭卒夫

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 祖之父當違者也易

說帝乙日易之帝乙為成湯當之 自寢門至于庫門 百

帝乙六世王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哭卒 哭卒夫

下室皇氏以為虞則不復饋食於下室於理有疑又曰

高祖之父謂孝子高祖之父也於死者高祖也卒哭猶

未遠故云當違也至小祥乃還饋也易說帝乙曰易之

帝乙為成湯者鄭引易據六世不諱故卒哭而舍高祖

之父也易說者鄭引云易據也 卒哭而諱 神事之尊

凡鄭云說者皆諱候文 禮弓 卒哭而諱 神事之尊

而諱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其親

其名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其親

諱則子不載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 母之諱宮中諱

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庫祖 母之所為

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之所為

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

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

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昆弟中父

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既曰王父母

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之七

九

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率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率祖母之諱官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則在一官之中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諱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官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官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文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是也云從祖兄弟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父言之父而諱者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與從祖兄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諱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喪禮 經傳通串

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卒哭乃諱 辟見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離記 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名焉君臣秋不非 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音聲相近若焉與雨丘與區也偏謂二名不一諱也孔子 達事父母則諱之母名微在言在不稱微言微不稱在 達及也謂幼孤不王父母不達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及識父母惡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 君所無私通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達事父母猶諱祖 諱謂臣言於君前不 大夫之所有公諱 辟君君所無私辟家諱尊無二 大夫之所有公諱 辟君君所無私臨文不諱 為其失 廟中不諱 祖為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

諱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臣於夫人之安思上婦諱不出門 婦親遠於官 大功小功不諱 疏曰古人哭婦諱不出門 婦親遠於官 大功小功不諱 疏曰古人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至卒哭後服已受變神靈違廟乃神事之敬鬼神之名故諱之諱避也生不相避名名以名實故言之不諱死則實藏言之則感動孝子故諱之也通及也王父母謂祖父母也若及事父母則諱祖也何以然孝子聞名心懼祖是父之所恃故子不敢言既已終不言若父母已亡而己便心懼父母故不敢言曲禮 大夫士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詳見喪道禮居處條公之喪大夫侯練士卒哭而歸 上 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大功卒哭可以冠子小功卒哭可以取妻下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喪禮 經傳通串

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 喪者不遺人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 雜記 人道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言齊新之喪重忘不 期之喪卒哭而從政 詳見道禮在施惠於人 同上 君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卒哭升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同上 右卒哭 申鑄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 既 諱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 祖 子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六年春秋左氏傳

革之事無辟者禮與孔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

為之也詳見喪禮義

明日以其班祈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祈已復

于寢如既禘主反其廟綽而後還廟古文班或為辨

氏姓武然今文為胖既曰引喪服小記者彼解中簡

聞也一以上祖又祖孫祈祖為正若無祖則祈于高禘

以其祈必以昭穆與祖穆同故間一以上取昭穆

相當者若婦則祈于夫之所祈之妻無則易姓女居也云凡

妻祈亦祈于夫之所祈之妻無則易姓女居也云凡

相已復于寢如既禘主反其廟者案曾子問云天子諸

侯既禘祭主各反其廟令祈于廟祈已復于寢若大夫

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天子諸侯有木主者以主禘祭

訖主反于寢如禘祭訖主反廟相似故引為證也云綽

欽定四庫書儀禮集傳通解

而後還廟者案文二年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

練焉壞廟是練而還廟引之者證練乃還廟祈還于寢

若然唯禘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于寢其明日禘

大祥與禘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士虞記

禮則既禘而禘夫孝子哀奉几筵至大祥而既禘之矣

又夫之於綽故令於大祥微靈座之後則明日禘于廟

錄孝子之心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眾言清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

說況暮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為允惟但其節文次

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禘

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禮記孔子之言而卒從

儀禮之制蓋其意謹於闕微從者矣程子之說意亦甚

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矣程子之說意亦甚

善然斯氏說凡相已復于寢練而後還廟非違微几筵

亦有特記于主之文則是古人之祈固非違微几筵

子於此恐其考之有所未詳也

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微靈座之後明日乃禘于廟以

為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未安恐不若且從

有一夕其無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未安恐不若且從

欽定四庫書儀禮集傳通解

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

面有精意如禮弓諸說可見

祭之禮詳見喪大

國事者禘謂虞卒哭後禘祭於祖廟練謂十三月小祥

練祭祥謂二十五月大祥除喪杖此三者皆以國事大

祝掌之故云掌

國事也春官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事虞

與疏相近故連言之

詳見士虞禮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

之婦謂凡適婦庶婦

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祖廟

得主之者在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則自附者以其

附祭於祖姑尊祖故自附廟也妾合附于妾祖姑若無

附祭於祖姑尊祖故自附廟也妾合附于妾祖姑若無

附祭於祖姑尊祖故自附廟也妾合附于妾祖姑若無

附祭於祖姑尊祖故自附廟也妾合附于妾祖姑若無

妾祖姑則祔于女君可也其殯祭不予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不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庚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左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自主之也 雜記

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疏曰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附祭之時在于夫之黨也 雜記 沐浴櫛擻翦 沐浴櫛擻翦或為擻櫛擻

或為櫛 疏曰獨自飾也者上文虞沐浴不擻注云自濯清不擻未在于飾雖不言不在於飾沐浴少飾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祔時櫛是獨自 士虞禮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祔也 士虞禮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祔時櫛是獨自 士虞禮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祔而作主特祀於寢 詳見喪大記作主條 卒哭而祔 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膾 專脰厚也折俎謂主婦以

為之今以脰膾于純吉今文字為折俎而說以為所 知折俎是主婦以下俎者特註記云主婦也 其也如饋 食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脾虞右脾祔今此如饋 食則尸俎所俎皆有肩臂直復用虞肅乎其不然明 矣 疏曰如特牲饋食之事者知不如士虞饋食禮者 真石段爵則夫婦無俎矣上文有俎則祔時夫婦致爵

以祔時變麻服葛其解耦孝夫婦致爵與特牲同故云 如特牲饋食之事也或云以左脾虞右脾祔者當鄭君 時有人解者云虞祭與祔祭其用一牲各用一脾以左 脾為虞祭右脾為祔祭不是故鄭破之云今此經云如 饋食謂如特牲饋食之禮尸俎用右脾解之主人俎左 臂右脾之臂以為虞祭主人豈得復取虞時左脾之臂 而用之乎明不 然矣 士虞記 外饔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見

喪大記虞條 卒哭章內有庀 人以下三條此章通用當互考 上大夫祔太宰下大

夫祔少宰 詳見卒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 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

注作稍音同昭常違反 附皆讀為稍大夫稍于士不 敢以已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稍于大夫自卑別於尊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附皆讀為稍大夫稍于士不

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 又祖而已附者稍于先死者 疏曰大夫稍于士者謂 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稍祭於祖之為士者也士

不稍于大夫者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則不稍祭於大 夫唯得稍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 為士者若高祖為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為士者雖王

父母在亦祭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在 父母在亦祭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在 無可稍亦如是附於高祖也附者稍祭於神當從示旁

為之云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附者稍祭於神當從示旁 之昆弟為士者若高祖為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為士者雖王 父母在亦祭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在 父母在亦祭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在 無可稍亦如是附於高祖也附者稍祭於神當從示旁 為之云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附者稍祭於神當從示旁

稱則聞高祖之父一世稱高祖之祖故云祖又婦附

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

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妻夫所附之妃於

曰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妻夫所附之妃於

稱于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附於高祖之祖妃若其

祖有昆弟之妃舉爵同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

於王母則不配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

援尊配與不配祭祭與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

耳女子謂未嫁者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

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者謂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

欽定四庫全書

月而死附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注云配與不

配祭祭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者案特牲

禮不云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

牢其餘皆同是祭祭如一案少牢云以其妃配某氏鄭

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也

不言配者若特牲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不云以某

妃配特牲雖是常祭祭是禮月吉祭故不舉配云嫁未

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者謂子問文也同上

公子附於公子 不敬戚君 既曰公子者若公子之

弟為公子者不敢 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附於諸祖

戚君故也 同上 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附於諸祖姑妾附於妾祖姑亡

則中一以上而附附必以其昭穆 士大夫謂公子公孫

為士大夫者不得附

于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

而附之中猶聞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

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附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

附于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為大夫士者之兄弟也既

不得附祖當附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之兄弟也既

諸祖姑夫既不得附祖故妻亦不得附於祖姑而可

以附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大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

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附亦附宗族之疏不為諸

侯者之妻也然上云士易姓弟於大夫而大夫不得輕

於諸侯者諸侯之言妻死亦相夫祖之妻也亡則中一

於妾祖姑者言妻死亦相夫祖之妻也亡則中一

而附者亡無也中則也若夫祖無妻則又間曾祖而附

高祖之妻也凡附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

下當為壇附諸侯不得附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

之卑小記

欽定四庫全書

以附於士人其最卑其祖也 既曰諸侯不得附於天

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者祖雖賤而孫雖貴附之

不嫌也若不相附之則是自尊欲早於親者 婦

附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附於親者 有繼母二人也親

者謂所生 既曰祖姑有三人則附於親者 有繼母二人也親

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附於姑則附於舅之

所生者也 喪小記 案張子曰婦附於姑則附於舅之

論只合一娶婦只是合一嫁令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

天地之大義夫宜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

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葬雖為

同穴同筵几報譽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來先生曰

看程氏答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

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上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祀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先生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一論凡配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時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夫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積稟之說似亦言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抗阻而不安者惟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雖室別營兆此則亦可矣今案喪服小記云婦祔於祖姑祔姑有三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二人皆得祔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其妻為大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也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卷七

九

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為大夫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既曰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死後夫與妻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而祔於死後夫乃得為大夫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而祔於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士祔於大夫則易牲以廟從則祔於祖矣小記

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少牢也說曰謂祖為大夫孫不敢以卑牲祭尊則用大夫牲少牢也說曰謂祖為大夫孫

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復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復者依亡人之責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猶如妻無妻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女君也同上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卷七

九

而祔於女君可也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則當易牲之文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牲之文則中一祔於女君可也注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祔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女君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同上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可附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既曰禮殤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祔而孫死則祔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注禮言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祔者案文二祔後未練之前則得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還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廟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擔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連祖也三年喪畢祔於祖廟是祔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間祔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無言但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者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祔得祔於王父其孫就王父所庶子不祭殤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雜記

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不祭殤者父之庶也

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凡所祭殤

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宗子之諸父無後

者唯殤祭之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

者為殤祭之耳既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者解庶所

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

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小記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違於

祖不祔於皇姑詳見變禮昏條有父母之喪尚功哀而祔昆

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殤童某甫不名神也此兄弟

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新喪齊衰之喪練皆受以下之殤大功親

哀此謂之功哀是以時而祔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

以下之殤輕而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

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

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遺字

既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殤也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

練此若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也若成人合服大

功其若殤小功若成人小功其若殤則總麻皆得著此

三年練冠為之祔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以下庶小

功也已是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長殤得在祖廟若

小功兄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當祔於從祖之廟

為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

氏云小功兄弟為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

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為殤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

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已

年之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者因喪冠者謂已

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皆

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祭於室

與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

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且字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

不名為之遺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字必遺字者以

得者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為之遺字必遺字者以

神道事之不可觸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

名故也報記

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稱孝者言祭既曰對庶時稱哀

哭既為吉祭稱在卒哭後亦用尹祭尹祭哭為吉祭卒

是吉祭故鄭以吉祭言之也尹祭哭為吉祭卒

言性號而云尹祭是記人誤云亦者亦上文者合也

嘉薦普淂普淂酒普淂酒嘉薦普淂酒普淂酒

案上文虞禮及特牲皆云祝酌奠於銅南則銅在酒前

而設此亦普薦在酒上故知也但虞禮一銅此云饋食

則與特牲同二銅故云普薦也云不稱牲牲其異者對

與初虞之等稱牲但記其異雖不說牲之說有說可對

異記之以其普薦與前異將言設薦在普淂後淂酒前

故并言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某甫尚饗欲其祔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七

三

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主之皇祖於葬哭亦反其廟無事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告之乎

皇祖某甫謂皇祖曰齊爾爾孫某甫二者俱繫是其兩告也引曾子問者某彼鄭注云象有凶事者聚也云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者至祈須得祖之主以孫無木主粟而反之故云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云以其幣告之乎者曾子問云無還主將行以幣帛為主命此大夫士或用幣以依神而告使聚之無止文故云乎此疑之條士虞禮記卒哭條有祭稱孝子孝孫脯曰尸有尸則勤尸亦各有饗詞今宗卒哭祭解注云祔及練祥不同但改哀為孝耳則其詞宜云孝子某主為而薦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儀禮經傳通解

之饗記所見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 詳見

于此禮祥同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 詳見

良變練並有良服變除並有良變服 祔練曰告 此致

父喪練祭指條此條通用當互考 祔練曰告 祭記

之餘於君子也攝主言致福中其辭也自祭言勝謀也 祔練言告不敢以為福賜也 疏曰以祭昨告君子使

知已祔祥而 朋友虞祔而已 喪通禮主後條 朋

友虞祔而退 詳見

弔禮會葬條

右祔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期而神

君氏卒不祔于姑 詳見喪大

記命赴條

暮而小祥 小祥祭各祥祭也禮弓曰歸祔肉古文暮皆作基 疏曰自祔以後至十三月小祥散云

暮而小祥引禮弓者彼謂顏回之喪饋祔肉於孔子彼是祭故有肉 期而練 詳見喪

也 士虞記 期而練 服義 十三月而練 上 期

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此謂父在為母也

雜記 凡卜筮日喪事先遠日 詳見士喪禮卜葬 練筮

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

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詳見喪服 大祝練

掌國事 詳見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 詳見喪通禮主後 主妾之喪則練使其子主之

章 大祥通用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儀禮經傳通解

詳見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練則告 詳見士

附章 凡喪小功以上非練無沐浴 詳見 練而慨然 詳

赴章 喪通禮 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哀成條 練主用栗 詳見喪大 吉主於練 上 作

詳見喪除條 練主用栗 詳見喪大 吉主於練 上 作

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

可也 壞音怪擔以占反 疏曰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

據以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

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擔故登故此傳云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為

文雖順舊說不無故不從之直記異同耳 練壞廟於為

梁傳 作主之說已見喪大記作主條又案張子曰祔

與邇自是兩事。稍者奉新死者之主而告新死者以將。邇于此廟也。既告則復新死者之主於廢而祖亦未邇。比至于練乃還其祖入他廟或夾室而還新死者之主。于其廟令案橫渠之說如此。鄭注亦然。既新練而邇則必易擔設塗而後還此。乃謂壞廟在三年則夾之矣。但練雖還主于廟祭訖復反主于寢詳見。附章明日以其班附注文當考。卒哭章祭成喪者必有尸以下二條又庖人以下至祭以大夫又祭稱孝子孝孫並此。禮通用當。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期而祭禮。解之異者謂小祥解與虞祔之解有異者以虞祔之祭非常一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故祝辭異也。云暮而祭禮也者喪服小記文宗彼云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遠也祭不為除喪也。注云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云。天道一變哀憫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是以謂小祥祭為常。欽定四庫全書。卷七。張禮經傳通解。

事也。士虞記。稍修饗辭此。自諸侯達諸士小祥條所通用詳見。附禮經當互考。

之祭主人之酢也。嘯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

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嘯啐皆嘗也。齊至齋啐入

之者謂世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

長酢則嘯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

弟皆受賓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

弟皆受賓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

弟皆受賓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

皆為之也。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

歸哭于宗室。詳見通禮。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上同。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上同。既練舍外寢始食

菜果飯素食哭無時。詳見喪服。既練居堊室不與人

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詳見通禮。居期而小祥

居堊室寢有席。詳見通禮。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

行。詳見喪。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上同。如三年之喪

則既顙其練祥皆行。詳見喪除並。父母之喪將祭而

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

之升降散等執事亦散等雖虞祔亦然。將祭謂練祭也

昆弟異官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

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

謂將行大小祥祭等而昆弟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

始殯後便可行吉祭也。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者

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與官者耳若同官雖臣

妾之輕卑死猶待其後乃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

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

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果階故云微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果階也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雜記此條

前祔後大祥皆通用 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

詳見喪變禮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

並有喪條 時而除喪 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

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己祥則除不律 詳見變禮久不葬服條 殷祭以下二條大祥通用

祔練曰告 詳見祔條

右練 祔章有股練而祔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此章通用當互考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

卷七

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

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 莫無尸虞不致爵

無無算 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

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禮曰練小祥祭也旅謂

爵至小祥獨吉但得致爵於賓而不得行旅酬之事也此

皆謂喪事簡畧於禮未備故也祭士虞禮云男男

尸女女尸禮弓云虞而立尸是虞時始立尸故云

莫無尸莫所以無尸者莫是未葬之前形體尚在

未忍立尸異於生故未立尸虞是既葬之後形體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

卷七

賓作尸所止爵尸飲卒爵酢賓賓飲卒爵祝及

佐食致爵於主人主婦單主人降階北面酬賓

上獻賓及賓賓訖主人洗爵于西階前北面酬賓

訖主人洗爵于作階上獻長兄弟及眾兄弟及內

兄弟于房中獻畢賓乃坐取主人所酬之爵於作

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受爵解于西階前酬眾賓

賓酬眾兄弟所謂旅酬也云小祥不旅酬者賓不

舉主人所酬之爵不行旅酬之事所謂小祥不旅

酬謂莫酬于主人主人酬于賓賓不舉也旅酬之

解右取豆授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祭投

尸尸祭之祭酒酌酒祭餽乃食九飯主人洗角升

酌酌尸尸卒爵祝酌酌尸尸以酢主人主人卒爵

筮祝而面主人酌獻祝祝受卒爵主人酌獻佐食

佐食受卒爵此是主人之獻也特牲又云主婦洗

爵獻尸尸卒爵尸酢主婦主婦卒爵主婦酌獻祝

祝尸尸卒爵尸獻佐食佐食卒爵此是主婦之獻也賓

三獻獻于尸尸三爵止注云尸止爵者三獻禮賓

三獻尸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所謂賓不

致神惠之均于室中云虞不致爵者案士虞禮賓

三獻尸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所謂賓不

致爵也案特牲主人止爵之後席于戶內主婦

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

人卒爵致爵于主婦答拜受爵酌酢左執爵拜主

拜主人降洗爵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

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主婦答拜所謂致爵也三獻之

人更爵酢卒爵拜主婦答拜所謂致爵也三獻之

賓作尸所止爵尸飲卒爵酢賓賓飲卒爵祝及

佐食致爵於主人主婦單主人降階北面酬賓

上獻賓及賓賓訖主人洗爵于西階前北面酬賓

訖主人洗爵于作階上獻長兄弟及眾兄弟及內

兄弟于房中獻畢賓乃坐取主人所酬之爵於作

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受爵解于西階前酬眾賓

賓酬眾兄弟所謂旅酬也云小祥不旅酬者賓不

舉主人所酬之爵不行旅酬之事所謂小祥不旅

酬謂莫酬于主人主人酬于賓賓不舉也旅酬之

賓作尸所止爵尸飲卒爵酢賓賓飲卒爵祝及

佐食致爵於主人主婦單主人降階北面酬賓

上獻賓及賓賓訖主人洗爵于西階前北面酬賓